#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内简称:全球芯片,扩位简称:全球芯片LOF,交易代码:50122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5月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819元,截至2026年4月2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2.671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7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5月7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5月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次日收市后计算的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龚丽丽女士担任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金璜先生担任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附简历:

龚丽丽女士,理学硕士。曾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自2023年11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具有1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金璜先生,工学硕士,CFA。曾任美国Altfest Personal Wealth Management(艾福斯特个人财富管理)投资部量化研究员,Morgan Stanley(美国摩根士丹利)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分析员。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经理、ETF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23年9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10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 景顺长城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景气驱动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2642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2月1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景顺长城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5月1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5月11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5月11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5月11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5月11日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4)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5)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6)商业养老金;

(7)团体养老保障产品;

(8)养老理财产品;

(9)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 <100万元 | 0.15%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12%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注: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其他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5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1.20%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
|---|---|---|
| 7日以内 | 1.50% | 100% |
| 7日(含)-30日 | 0.75% | 100% |
| 30日(含)-90日 | 0.50% | 75% |
| 90日(含)-180日 | 0.50% | 50% |
| 180日(含)-365日 | 0.25% | 25% |
| 365日(含)以上 | 0 | -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具体以直销或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 序号 | 销售机构全称 | 销售机构信息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br>联系人:宋亚平<br>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br>网址:www.boc.cn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br>法定代表人:方合英<br>电话:010-66637271<br>传真:010-65559215<br>客户服务电话:95558<br>网址:www.citicbank.com/ |
| 3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br>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br>法定代表人:朱健<br>联系人:钟伟镇<br>联系电话:021-38676666<br>传真:021-38670666<br>服务热线 : 95521 / 4008888666<br>网址:www.gtht.com |
| 4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br>法定代表人:霍达<br>联系人:业清扬<br>电话:0755-82943666<br>传真:0755-83734343<br>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br>网址:www.newone.com.cn |
| 5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号10层<br>法定代表人:翁振杰<br>联系人:戈文<br>电话:010-84183150<br>客服电话:400-818-8118<br>网址:www.guodu.com |
| 6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br>法定代表人:王苏望<br>联系人:郑向溢<br>电话:0755-81682517<br>客服电话:95517<br>网址:https://www.sdicsc.com.cn/ |
| 7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br>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br>法定代表人:祁建邦<br>联系人:周鑫<br>电话:0931-4890208<br>客户服务电话:95368<br>网址: http://www.hlzq.com/ |
| 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br>法定代表人:张佑君<br>联系人:王一通<br>电话:010—60838888<br>传真:010—60833739<br>客服电话:95548<br>网址: www.cs.ecitic.com |
| 9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br>法定代表人:刘正斌<br>联系人:奚博宇<br>电话:027-65799999<br>传真:027-85481900<br>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br>网址:www.95579.com |
| 10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br>法定代表人:潘海标<br>传真:0769-22115712<br>客户服务电话:95328<br>网址:www.dgzq.com.cn |
| 11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br>法定代表人:王洪<br>联系人:张雪雪<br>电话:0531-68881051<br>客户服务电话:95538<br>网址:www.zts.com.cn |
| 12 |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br>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br>法定代表人:刘朝东<br>联系人:占文驰<br>电话:0791-88250812<br>客户服务电话: 956080<br>网址:www.gszq.com |
| 13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br>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br>法定代表人:肖海峰<br>联系人:赵如意<br>联系电话:0532-85725062<br>客户服务电话:95548<br>网址:sd.citics.com |
| 14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br>法定代表人:窦长宏<br>联系人:梁美娜<br>电话:021-60812919<br>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br>网址:www.citicsf.com |
| 15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br>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br>法定代表人:李刚<br>联系人:杨淑涵<br>电话:15809201060<br>客户服务电话:95325<br>网址:www.kysec.cn |
| 16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br>法定代表人:陈可可<br>联系人:郭杏燕<br>联系电话:020-88834787<br>客户服务电话:95548<br>网址:www.gzs.com.cn |
| 17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br>法人:张海文<br>联系人:杨婷婷<br>客服电话:95390<br>官网地址:https://www.crsec.com.cn/ |
| 18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br>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A座渤海证券<br>法定代表人:安志勇<br>客服电话:956066<br>网址:https://www.bhzq.com |
| 19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br>法定代表人:李福春<br>联系人:安岩岩<br>电话:021-20361166<br>客户服务电话:95360<br>网址:www.nesc.cn |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5月1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自2026年5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二、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5、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6、本基金自2026年5月11日起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银华中证机器人ETF发起式联接 | |
| 基金主代码 | 027233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4月2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5月11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5月11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5月11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5月11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5月11日 | |
|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银华中证机器人ETF发起式联接A | 银华中证机器人ETF发起式联接C |
|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7233 | 027234 |
|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 是 | 是 |

2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M<500万元 | 0.30% |
| | M≥500万元 |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率 | Y<7日 | 1.50% |
| | Y≥7日 | 0 |

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率 | Y<7日 | 1.50% |
| | 7日≤Y<30日 | 1.00% |
| | 30日≤Y<180日 | 0.50% |
| | Y≥180日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的或者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5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开通与银华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银华旗下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本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

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8、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司届时更新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6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2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3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网上交易网址(移动端):https://zhixiao.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本基金C类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渠道发售。投资者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2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基金C类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渠道发售。投资者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列明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无法继续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14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航物流")持股5%以上的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于2026年4月8日与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联想控股通过协议转让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9,254,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转让给中国物流资本,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156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716,775,639.75元。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5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过户数量为179,254,133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联想控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物流资本持有公司179,254,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

● 受让方中国物流资本承诺转让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协议受让的东航物流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联想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9,254,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国物流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联想控股)》《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物流资本)》。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5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过户数量为179,254,133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联想控股和中国物流资本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 本次转让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转让后 | |
|---|---|---|---|---|---|---|---|
| | |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 过户前持股比例(%)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转让股份比例(%) |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 过户后持股比例(%) |
| 联想控股 | 2026/4/30 | 179,254,133 | 11.29 | -179,254,133 | -11.29 | 0 | 0.00 |
| 中国物流资本 | 2026/4/30 | 0 | 0.00 | +179,254,133 | +11.29 | 179,254,133 | 11.29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受让方中国物流资本承诺转让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协议受让的东航物流股份。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3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本行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基于对本行内在价值、未来战略规划及长远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坚信本行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本行行长陆鼎昌先生,副行长张康德先生、干晴女士、程鹏飞先生、倪建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唐志锋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不少于55万股。

陆鼎昌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张康德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55万股,累计增持金额387.5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陆鼎昌、张康德、干晴、程鹏飞、倪建峰、唐志锋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陆鼎昌持有121,000股、张康德持有122,573股、干晴持有124,751股,其他增持主体无持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陆鼎昌持股比例0.0036%、张康德持股比例0.0037%、干晴持股比例0.0038%。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陆鼎昌、张康德、干晴、程鹏飞、倪建峰、唐志锋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5年11月21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自2025年11月21日起6个月内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陆鼎昌拟增持不低于20万股;<br>张康德拟增持不低于5万股;<br>干晴拟增持不低于5万股;<br>程鹏飞拟增持不低于10万股;<br>倪建峰拟增持不低于10万股;<br>唐志锋拟增持不低于5万股。 |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5月6日 |
|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55万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br>陆鼎昌增持20万股;<br>张康德增持5万股;<br>干晴增持5万股;<br>程鹏飞增持10万股;<br>倪建峰增持10万股;<br>唐志锋增持5万股。 |
|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 387.58万元 |
|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0166% |
|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 陆鼎昌持股321,000股;<br>张康德持股172,573股;<br>干晴持股174,751股;<br>程鹏飞持股100,000股;<br>倪建峰持股100,000股;<br>唐志锋持股50,000股。<br>增持计划完成后,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股918,324股。 |
|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 陆鼎昌持股比例0.0097%;<br>张康德持股比例0.0052%;<br>干晴持股比例0.0053%;<br>程鹏飞持股比例0.0030%;<br>倪建峰持股比例0.0030%;<br>唐志锋持股比例0.0015%。<br>增持计划完成后,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股比例0.0277%。 |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55万股,累计增持金额387.5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本次所增持的本行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